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8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提升公司在建筑修缮市场的竞争力，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其全部股权的100%。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